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留飛龍
　　留淑美
　　留信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0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　　游泗淵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被　　告　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逢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9年度稅特字第9396號行政執行案件就牌照號碼007-W6營業大貨車(下稱系爭大貨車)所為之行政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大貨車業經鑑定最低拍賣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有前開執行卷附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